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均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综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

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2018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考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长远战略等因素，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19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8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验丰富、工作严谨，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四、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列举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各个环节，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

五、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18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传颂	刘劲	王凯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传颂	刘劲	王凯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传颂	刘劲	王凯

2019 年 4 月 29 日